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田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

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更好地调动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发展规划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此次激励计划规范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4、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